

市土地储备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类别	36100001	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p>	
2	其他类别	36100002	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的发放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0号） 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土地储备局是市级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进行指导。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工作予以配合。	
3	其他类别	36100003	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的出租和临时使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部门可对储备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应征得其抵押权人同意。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银政办发[2014]5号）</p> <p>第十七条 储备土地供应前，市土地储备局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和地下基础设施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一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p>	
4	其他类别	36100004	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p>	